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39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5-0291）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房山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工业园区，拟对现有东厂区和西厂区生产装置实施技术改造。东厂区改造内容有：将现有9000吨/年复合聚氨酯胶粘剂中的6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进行设备更新及废气治理装置改造，拆除

3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将3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拆除，改建为库房；拆除一台1.4MW燃油锅炉，改为电加热；新建50吨/日污水处理站和300立方米事故水池。拟利用西厂区现有厂房，建设5条总产能46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和2条总产能24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主要装置年运行时间7920小时，总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环境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和事故环境风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对东厂区聚氨酯粘合剂上料、放料等全过程生产采用密闭模式，二乙二醇、乙酸乙酯等废气须经无纺布过滤预处理系统+水喷淋净化塔吸附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排放，须同步建设氮气脱附系统。西厂区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弹性体组合料系列密封胶和现有水性粘合剂生产线产生的二乙二醇等有机废气，须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西厂区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粉尘密闭收集后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须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及管线组件，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输送、装卸、采样分析等环节的物料泄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废气监测点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改、扩建燃煤设施。

(二) 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东、西厂区生产污水、初期雨水等均须经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气浮装置处理+UBF厌氧+A2/O生化反应)处理后经工业园区内污水管线排至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公司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和牛口峪土地生物处理系统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

(三) 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在设计和施工中须严格落实《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各项要求，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运营后做好环境管理，强化防控结合。

(四)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产品过滤包装聚合物以及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 排放口及监测点位设置须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七) 生产区及危险废物存储间须设置围堰，储罐区设置防

火堤，厂区设置事故池，事故废水须经围堰和防火堤收集后排入事故池；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应急预案相衔接。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改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1.708 吨、0.298 吨、0.498 吨，须完成以下厂内替代项目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拆除 3000 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300 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和一台燃油锅炉。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后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